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收文第	1000012276 號
檔號	1301 年限 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李中月(02)85906612
電子郵件信箱：md507945@doh.gov.tw

JUN 28 2011

100. 6. 04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文書印
聘知本多師生
專業助理 郭如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3129C號
速別：普通件

諮詢與臨床心理學系 李維倫
代理主任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份（1000263129C-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0年6月28日以衛署醫字第100026312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份。

正本：考選部、教育部、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實踐大學(台北)、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副本：

100706/28
09:37:55

14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第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第一條之三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一條之五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一條之六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一條之七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¹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¹ 核定發布版